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880/Add.23
28 June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5年1月7日S/16880号、1985年2月13日S/16880/Add.4号和1985年5月20日S/16880/Add.18号文件。

在1985年6月15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纳米比亚局势（参看S/8367、S/8424、S/8428、S/8438、S/8450、S/8468、S/9107、S/9373、S/9382、S/9395、S/9636、S/9898、S/10351、S/10369、S/10375、S/10377、S/10757、S/10770/Add.15、S/10770/Add.16、S/10855/Add.3、S/10855/Add.50、S/11185/Add.50、S/11593/Add.21、S/11593/Add.22、S/11935/Add.4、S/11935/Add.35、S/11935/Add.39、S/11935/Add.40、S/11935/Add.41、S/11935/Add.42、S/12520/Add.29、S/12520/Add.38、S/12520/Add.43、S/12520/Add.44、S/12520/Add.45、S/12520/Add.48、S/14326/Add.4、S/14326/Add.16、S/14326/Add.17、S/15560/Add.21、S/15560/Add.22、S/15560/Add.42 和 S/15560/Add.43）。

印度代表在1985年5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13)中,依照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的决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进一步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莫桑比克代表在1985年5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22)中,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名义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根据上述要求,于1985年6月10日至14日期间举行第2583次至2590次和第2592次会议恢复审议该项目。

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7242),包括自他上次于1983年12月29日按照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第9段要求提出报告以来的期间。

在会议期间,主席应下列国家代表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塞舌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主席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 1985 年 6 月 5 日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和代表团发出邀请。

主席根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1985 年 6 月 7 日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该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主席根据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 1985 年 6 月 5 日的要求 (S/17244)，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萨姆·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应苏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 1985 年 6 月 11 日信 (S/17255) 中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博士发出邀请。

主席根据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 1985 年 6 月 12 日的要求 (S/17264)，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马纳福提·马卡提尼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1985 年 6 月 13 日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该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主席根据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 1985 年 6 月 13 日的要求 (S/17265)，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戈拉·埃布拉希姆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根据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 1985 年 6 月 14 日的要求 (S/17271)，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尼奥·姆南扎纳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在1985年6月14日安理会第2590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S/17270)。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S/16237 和 S/17242)，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考虑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西南非民组) 主席萨姆·努乔马博士的发言，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准备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表示愿意同南非签订并遵守一项停火协议，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第269(1969)号、276(1970)号、301(1971)号、385(1976)号、431(1978)号、432(1978)号、435(1978)号、439(1978)号、532(1983)号和539(1983)号等决议，

回顾1985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S/17151)，其中除其他外宣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临时政府是完全无效的，

严重关注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已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紧张和不稳定局势，以及由于该政权继续利用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对该区域非洲国家发动军事进攻和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而对该区域的安全造成日益增长的威胁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更广泛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其决议，特别是含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得到实施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1985年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也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对联合国成立伊始即存在的纳米比亚问题至今仍未获解决，表示严重关注，

欢迎各界人民同心协力，为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种族隔离制度，在全世界掀起反对种族主义南非的强大运动，

1. 谴责南非悍然不顾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反抗种族主义南非的非法占领而开展斗争的合法性，并号召所有国家增加对他们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进一步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临时政府的决定，并宣布此一决定是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其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的公然蔑视；

4. 宣布该决定非法和完全无效，并声明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均不得对此一进程所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给予承认；

5. 要求种族主义南非立即取消上述非法的单方面决定；

6. 进一步谴责南非坚持提出一些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7. 再次驳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毫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在一起的主张，认为这是与第435(197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决定和包括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相容的；

8. 再次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得以解决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为交换条件；

9. 重申包含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的国际接受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予以执行；

10. 确认秘书长依据第532(1983)号决议第5段进行的协商已经证实，所有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待决问题，除南非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问题外，都已获得解决；

11. 决定授权秘书长同南非接触，以便敲定南非究竟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用以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选举制宪议会，从而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付诸实施的决议铺平道路；

12. 要求种族主义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3. 强烈警告南非，如不照办，则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其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作为必要的进一步压力，以确保南非遵行上述各项决议；

14. 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之前，倘若还没有断绝同南非的一切联系和交易的话，应采取自愿措施加以断绝，包括以下各项：

- (a) 断绝外交关系；
- (b) 遵守石油禁运；
- (c) 抽回现有投资，禁止新的投资，并为此实施抑制措施；
- (d) 不给飞机飞越上空和着陆的便利以及不给海船停泊权；

- (e) 禁止出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其他各种硬币；
- (f) 严格遵守对南非的体育和文化抵制；
- (g) 批准和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5. 请秘书长至迟在1985年9月第一个星期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于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审查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如果南非继续阻挠，则援用上文第13段的规定。

塞浦路斯局势 (参看 S/11185/Add.28, S/11185/Add.29, S/11185/Add.32, S/11185/Add.34 和 S/11185/Add.49, S/11593/Add.7, S/11593/Add.8, S/11593/Add.9, S/11593/Add.10, S/11593/Add.23, S/11593/Add.24, S/11593/Add.49, S/11935/Add.23, S/11935/Add.24, S/11935/Add.50, S/12269/Add.24, S/12269/Add.35, S/12269/Add.36, S/12269/Add.37, S/12269/Add.50, S/12520/Add.23, S/12520/Add.45, S/12520/Add.47, S/12520/Add.49, S/13033/Add.23, S/13033/Add.49, S/13737/Add.23, S/13737/Add.49, S/14326/Add.22, S/14326/Add.50, S/14840/Add.24, S/14840/Add.50, S/15560/Add.24, S/15560/Add.46, S/15560/Add.50, S/16270/Add.17, S/16270/Add.18, S/16270/Add.23 和 S/16270/Add.49)

安全理事会在1985年6月14日第2591次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1984年12月1日至1985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7227和Add.2)和1985年6月12日的报告(S/17227/Add.1),恢复审议该项目。主席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根据安全理事会磋商中所达成的协议,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兴泽尔·科雷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各成员在磋商中所拟定的决议草案(S/17266)。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以15票赞成,零票反对通过为第565(1985)号决议。

第565(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5年5月31日(S/17227和Add.2)和1985年6月12日(S/17227/Add.1)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5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5年12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5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有关各方同联塞部队在现行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合作。